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41號

債 權 人 雅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亭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聚合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柯富永、電發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(因債務人為數人，且本於各請求權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裁判費應分別計算繳納)

(二)陳報債務人聚合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電發實業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四)提出具有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之4紙發票(票號：KT00000000、KT00000000、KT00000000、HT00000000)影本。

(五)提出票號為0000000、0000000之2紙支票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